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2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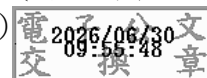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5018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科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及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作業結果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 - (一)本市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：由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趙柏原主任出任。
 - (二)本市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：由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劉信傑主任出任。
 - (三)本市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：由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穆虹嵐課程督學出任。
 - (四)本市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：由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吳享鴻籌備處主任出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附設國中、小部)籌備處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除外)



人事室 115/06/30 15:58



1150006402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